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

三营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21〕4号）精神,特公布三营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原州区统一部署，围绕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和原州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原州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固原市和原州区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将主动公开文件进行规范分类，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微信公众号“三营发布”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并定期维护。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1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0条（乡镇部门预算1条、乡镇部门决算1条、乡镇信息年报1条、其他7条），微信等其它形式公开信息461条。全文电子化主动公开信息471条，全文电子化达100%。认真办理群众网上留言、电话举报投诉等，办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群众投诉211件，超期办结数为0，做到件件有处理，事事有回音。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因政府信息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三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4.平台建设情况。**我镇长期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同时做好镇三营发布的此次维护，充分利用原州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

**5.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依法管理，督促检查, 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边学习、边修改、边完善，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重视社会评议。**制定社会评议制度，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采取公众评议、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众评议可在政府网上公开进行，也可以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有关专家进行。确保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社会评议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各办公室、中心在实施政务工作中，违反政务公开工作纪律规定，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提供有效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十二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十二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十二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 第十二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十二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0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属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类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公开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各站所之间信息公开不均衡**。由于各种原因，有的站所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有些些站所应公开的内容未能予以公开，信息公开的效率比较低，我镇将继续加大政府公开信息力度，对各站所公开信息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政府网站进行集中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民生。**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政府信息公开面向的是广大群众，信息公开是为了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因此在今后信息公开中要注重关注民生，提高信息公开和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